

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党组文件

新震党发〔2021〕60号

关于韩灵鸽等 24 名同志任职免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地震监测中心站：

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韩灵鸽同志任公共服务处（法规处）处长（县处级正职）；

聘任谭明同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应急服务中心主任（五级职员）；

聘任何金刚同志为新疆地震局监测与信息中心副主任（六级职员），免去其新疆地震局监测与信息中心六级职员职务；

聘任潘振生同志为阿克苏地震监测中心站站长，免去其原阿克苏中心地震台副台长职务；

聘任冯英同志为阿克苏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；

聘任徐衍刚同志为阿克苏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；

聘任高朝军同志为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)，免去其原巴里坤地震台副台长职务；

聘任黄瑜同志为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六级职员)，免去其原喀什基准地震台副台长职务；

聘任阿里木江·麦麦提依明同志为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六级职员)，免去其原喀什基准地震台副台长职务；

聘任李晓东同志为库尔勒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)，免去其原库尔勒地震台副台长职务；

聘任邱大琼同志为和田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)，免去其原和田地震台台长职务；

聘任热孜万古力·艾买提同志为克拉玛依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六级职员)；

聘任马学军同志为新源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，六级职员)，免去其原新源地震台副台长职务；

聘任郑雪刚同志为新源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六级职员)；

聘任高守全同志为博乐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)，免去其原温泉地震台台长职务；

聘任邹广同志为博乐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；

聘任时显军同志为富蕴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),
免去其原富蕴地震台台长职务;

聘任张振斌同志为富蕴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;

聘任周文华同志为哈密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,
六级职员),免去其原巴里坤地震台台长职务;

聘任上官文明同志为哈密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六级职
员);

聘任辛建伟同志为且末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,
六级职员),免去其原且末地震台副台长职务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,试用期从2021年11月起算。

免去杨绍富同志原库尔勒地震台副台长职务;

免去陈大柱同志原温泉地震台副台长职务;

免去陈亮同志原和田地震台副台长职务。

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党组

2021年12月14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